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1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42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66251AA0C_prin、0166251AA0C_ATTCH (376550000A_112024244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424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2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加開花蓮場次活動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給參加人員公差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62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（略以）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國教署特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

112/12/04



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
四、請貴校公告並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另請依權責及活動時間核給參加教師公差排代。

五、旨揭加開場次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及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陳小姐

(03-5715131轉35138、liyuchen@mx.nth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